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京财教育〔2015〕618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加强 2015 年市属高校基础设施 改造定额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市属高校：

为做好 2015 年市属高校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以下简称“定额管理项目”）经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现将定额管理项目经费使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定额管理项目支持范围

定额管理项目综合考虑了学校面积、在校学生人数、建筑物

年限及学校类型等因素，依据分配标准，以定额方式分配各市属高校用于基础设施改造。符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基础设施改造管理办法（试行）》（京教财〔2011〕28号）规定的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范围，除抗震加固以外的项目，统一纳入定额管理项目予以支持。

（一）具体支持范围

1. 建筑的结构工程：包括对梁、板、柱、墙体等承重结构构件，屋面结构（如：平改坡）、围护墙体、隔墙、女儿墙、阳台、雨棚等建筑构件进行修缮改造。

2. 建筑的改造与防水工程：包括建筑内照明设施设备改造，栏杆、扶手更换，门窗更换，外立面改造（含保温层改造），屋面防水工程。

3. 建筑的设施、设备工程：包括建筑给水排水设施设备（水池、水箱、水泵、水处理设备、中水设备等）、锅炉及供暖供热设备、电梯、现有中央空调、供配电设施、防火、防雷、建筑智能（如楼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等安防系统、校园交通管理系统及地下车库设施）设备、餐厨配套设施（通风排烟系统、燃气和上下水管线等）。

4. 室外工程：包括操场、球场改造工程、绿化工程、广场及道路工程、室外照明、室外（校园）安防、围墙及大门、烟囱、水塔、校园文化建设、校园市政工程等。

5. 综合改造工程：包含上述工程的综合改造项目，如节能改造等。

6. 其他

（1）实施上述工程产生的监理费；

(2) 大型实验设备的基础和结构配套。涉及到大型设备、精密仪器以及现有办公家具、实验物品的搬迁费用。

(3)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长、设施设备严重老化、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需要的，依据住建、房管、消防、电力等有关部门鉴定结果进行维修改造，且不得超过现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4) 其他情况按相关程序执行。

(二) 不得列支的项目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包括培训中心在内的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的维修改造；

2. 新竣工配套项目不得与市发改委批复建设内容重项，提高建设标准。

3. 2015 年暂停一般性装饰装修项目。

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一) 定额管理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工程费、设备及安装费、监理等相关费用。

(二) 项目所需各类经费取费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其中建筑材料、设施设备等取费标准应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发布信息价中的国产、中档类执行。

定额管理项目经费不得列支基本经费中已安排的相关内容，包括：清单编制、方案咨询、设计费等前期费用；按规定年限进行的安全评估费；审计费；第三方评审费等。

三、项目预算申报要求

(一) 项目申报的条件

申请定额的项目应至少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其中之一：

1. 影响使用安全的。要经过相关资质专业部门的安全评估、鉴定等技术论证并出具报告。

2. 严重影响功能和使用需求的。要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避免频繁、重复维修改造，同一建筑原则上 10 年内不能重复申报实施维修改造。

（二）项目申报的要求

1. 基础设施改造定额项目以定额标准为总控制数。校内子项目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定额总数，执行中子项目作为预算项目进行管理。

（1）工程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和监理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子项目合并报成一个专项，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否”，支付方式为授权支付，名称统一为“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1”。

（2）工程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和监理单项金额在 10 万（含）以上的子项目合并报成一个专项，政府采购方式选择“是”，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名称统一为“基础设施改造——定额管理项目 2”。

其他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无论子项目金额多少，都要以定额管理项目总额为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项目申报方式同第（2）点。

2. 各学校要做好项目规划及统筹，不得恶意、随意将同类项目拆分为多个子项目。

3. 单个子项目额度不能低于 50 万元（含）。

（三）项目资料上报要求

在财政专网中需按照统一要求上报项目可行性报告、专家评审、绩效目标及子项目明细情况表。子项明细表需包括子项名称、建设内容、金额等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规划、明确责任

1. 市属高校要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校园总体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建立健全基础设施改造规划、预算规划和项目库，认真编制并组织实施校内年度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充分掌握内部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需求，切实提高统筹安排能力，做到建设有规划、实施有方案、执行有监督、事后有审计。

2. 市属高校要依法履行安全责任、加强归口管理，细化内部基础设施改造经费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此项工作校领导、明确牵头负责部门、明确项目责任人并落实其相关责任。定期对定额管理经费投入情况和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3. 根据实际需求，在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基础设施改造政策要求下，通过校内项目经费管理方式使用定额管理经费。

（二）加强统筹，确保重点

1. 市属高校要遵循“必需、节俭、可行、适用”的原则，根据单位内部情况，按轻重缓急实施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优先保障涉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开展的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节约校园”以及国家、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严禁超标准、豪华、重复装修，建筑维修改造不得使用石材、玻璃幕墙。

市属高校未能合理、有效使用定额经费，造成安全隐患频发、教学秩序混乱、无法保障基本工作正常开展的，预算单位应及时

安排非财政性资金加以改正解决。同时市财政与市教委将根据有关规定核减下一年度定额基础设施改造经费额度。

2. 定额管理项目中涉及租赁校舍的基础设施改造；新校区或新竣工建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需要发改、规划等相关部门审批的项目，需要在先期筹划阶段上报市教委审核，审定后的项目方可实施。

（三）落实各项规章，严格资金管理

1. 影响面大、专业性复杂的项目，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组织相关专家或机构进行专题论证。

2. 项目方案须经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评审。

3. 严格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凡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应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的有关规定。科学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审核合同文本，严格遵循采购程序，强化前期手续办理。建立健全校内工程项目的招标采购机制，完善采购流程和监督管理办法，确保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定额管理项目将作为市财政与市教委每年全过程绩效重点跟踪项目进行管理。

4. 定额管理项目应依法依规实施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

5. 定额管理项目涉及信息化建设的内容，应符合学校信息化顶层实施方案，并申报经信委进行评审，取得评审函复的项目方可组织项目实施。

6. 定额管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要与基本经费严格区分，不得在定额管理项目经费中列支基本经费应保障的内

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内容、不得变相投入本应由基本建设资金支持的内容；

7. 结余资金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政策执行。要确保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如子项目内容和金额确实需要调整的，要向市教委、市财政提出申请，经备案后方可执行；如定额管理项目调整为非基础设施改造内容的，要向市教委、市财政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8. 市属高校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定额管理项目和项目管理基础设施改造经费均应单独核算，加强过程控制，强化支出进度。

9. 市属高校要以质量控制为核心，加强成本控制管理。基础设施改造完工后，应及时开展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审计、工程备案和固定资产转固等工作。

（四）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1. 市属高校要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基础设施改造各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基础设施改造经费应作为学校内部重点审计事项，预算单位的审计、监察等部门应积极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对基础设施改造经费使用情况和工程组织实施等各环节活动进行重点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意见及建议，并督促学校对审计结果进行整改。

2. 定额项目的申报、评审和招投标等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在校内公开。

3. 市属高校要建立基础设施改造经费年度决算报告制度。定额管理项目经费，需要在上报市教委决算报告中，对具体建筑物或设施等相关建设内容、经费使用、招标采购及项目建设绩效等

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有关决算报告要求另行通知。市教委统计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4. 加强绩效管理。定额管理项目纳入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经费预算安排相结合。

5. 市财政将适时会同市教委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如下内容：是否履行学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立项的可行性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基础设施改造的标准及依据、是否履行招投标手续、是否专账核算等经费分配、使用合规性及项目建设的质量和安 全、是否履行项目校内公开等内容。如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行为，市财政、市教委责令限期整改，同时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求其刑事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4月24日印发
